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3〕20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正奥能源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5MAB2KKWR71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沣东新城世纪大道西咸综合客运枢纽东侧

负责人：解晓雅

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储油罐区因真空阀故障导致真空阀关闭状态下有油气泄漏，未按照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规定执行“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不应有油气泄漏”的要求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及线索材料（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8月2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）；
- 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8月2日由企业人员李鑫提供，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

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罚告〔2023〕26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8月30日提交《陕西正奥能源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加油站陈述申辩意见书》，我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准确，对你单位提出的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孔晓锋 鲁 萌

电 话：029—33138513

地 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楼东厅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